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美術教育，遴選代表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三、報名收件組：

請張貼公告(至比賽結束)

(一)自由參加。同 1 類別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至多參加 2 類，每件作品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 1 人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9 月 4 日(五)前**之上班日上午 09：00-下午 16：00 止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四)作品需連同紙本報名表繳回 (1 件作品需填寫 1 張報名表-請參加同學至學校網頁下載報名表或至教務處索取)。

※亦請參加同學於 **9 月 4 日(五)前**至學校首頁 NEWS <https://forms.gle/UugNBAXKLBUXG9a4A>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，以利承辦單位準備競賽事宜。



(五)應徵作品及規格：(若臺北市 115 學年學生美術比賽辦法有更改，則依之)

類 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西畫類	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	參賽者請自備紙張及用具。
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參賽者請自備紙張及用具。
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備註：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	參賽者請自備紙張及用具。
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(2)親自製版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	參賽者請自備紙張及用具。

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。 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參賽者請自備紙張及用具。 校內送件不用裝框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	參賽者請自備紙張及用具。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3公分內為宜

四、評審辦法：敦請本校美術老師評選，按組別類別選出各年級前3名及佳作數名。

五、獎 勵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報名收件組之獲獎同學可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

六、展覽方式：得獎作品於校慶時展示，並張掛於校園走廊或布告欄。

七、備 註：如獲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者，其作品可再經由美術老師指導修補完善，於
9月16日(星期三)前交至教務處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收件組報名表

組 別	參賽者班級座號姓名	作品名稱
西 畫		
水墨畫		
書 法		
版 畫		
平面設計		
漫 畫		
指導老師簽名：（若非校內老師指導則填無）		

※本報名表請於 9月4日(星期五)前 由 參加同學本人連同作品 一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※1件作品需填1張報名表，請參加同學 至學校網頁下載報名表或至教務處索取